附件6

对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各部门公务接待、公务差旅、各类学习培训开展自查自纠的情况报告表

部门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自查项目 | 对照自查内容 | 自查整体情况 | 是否存在问题 | 自查发现的问题（填写问题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部门或个人） | 整改情况（整改措施、责任人以及整改完成情况等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务接待 | 1.违规公款吃喝问题。主要有：公务接待中，无公函接待、“一函多餐”，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，伪造接待公函、虚列接待事项、虚增接待人数等方式公款吃喝；借商务接待之机，大吃大喝、违规饮酒；违反招商引资接待有关规定，变相安排公务接待；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吃喝费用。2.隐形变异违规吃喝问题。主要有：以各种名义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；虚列办公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印刷费等名目隐匿违规吃喝费用；化整为零，拆分开具用餐发票报账；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、企业、个人转嫁违规吃喝费用；指使、授意管理服务对象安排违规吃喝活动；出入私人会所或在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吃请。3.国家公职人员工作日中餐违规饮酒问题；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日和工作时间违规饮酒问题。 | 自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XX月XX日，共报销XXXX元公务接待费用。 |  | 1.2.3.4. | 1.2.3.4. |
| 公务差旅 | 1.“挂名”变相公款旅游。主要有：假借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党建活动、参展参会等名义，行公款旅游之实；以在风景名胜区组织召开会议、未按规定报批跨行政区域召开会议等形式，变相组织公款旅游。2.借机“搭车游”。主要有：借公务差旅之机，擅自改变公务行程“绕道游”、延长差旅时间“擦边游”；以联谊等名义，创造条件相互邀请开展无实质内容的观摩考察等活动。3.违规接受“请游”。主要有：违规参加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社团等中介机构组织、邀请或出资的旅游活动；违规接受下属单位、业务关联或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活动安排。4.在工作时间或公务活动期间参与打牌、赌博等活动。 | 自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XX月XX日，共报销XXXXX元公务差旅费用。 |  | 1.2.3.4. | 1.2.3.4. |
| 各类学习培训 | 自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XX月XX日，共报销XXX元学习培费用。主要用于XXXXX培训项目。 |  | 1.2.3.4. | 1.2.3.4. |
| 传达学习情况 | 主要填写传达学习专项行动内容及精神的情况，包括学习的时间、学习的内容、学习的形式等。 |

说明:此表各部门可以在组织人事处、财务处的协助下完成填报。